

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
工程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玮元-B2023007-YJ)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00 万元，招标人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设计部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任意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中；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

注：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1.5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人员为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注册类型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则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书）；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注：职称证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证明其专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

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第二批）已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元发改[2022]265 号文件《关于元江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名称、

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元江县澧江街道、红河街道、甘庄街道、因远镇、曼来镇、羊街乡、那诺乡、咪哩乡、洼垤乡、龙潭乡。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 (1) 农村公厕建设规模为62座农村公厕,总建设面积为2973.27m²。其中澧江街道7座、红河街道2座、甘庄街道7座、曼来镇10座、因远镇10座、羊街乡5座、那诺乡6座、洼垤乡7座、龙潭乡4座、咪哩乡4座。(2) 农村户厕建设规模为3533座农村户厕,每座建设面积不少于1.2m²。其中澧江街道190座、红河街道190座、甘庄街道410座、曼来镇400座、因远镇1040座、羊街乡200座、那诺乡550座、洼垤乡90座、龙潭乡95座、咪哩乡368座。标段合同估算价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3 工期要求:4个月。

2.4 招标范围:元江县2022年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建设项目(二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公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配合竣工验收、交付及服务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范围如下所示:

(1) 设计部分:完成工程所需全部设计内容,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管线综合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处理的后续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方案、设计审查,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采购工作;工程施工备案、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设计部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施工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任意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中；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

注：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1.5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人员为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注册类型包括 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则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书）；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注：职称证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证明其专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05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如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如因开标系统、开标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元江县同吉路104号

联系人：张超
电 话：182877931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坤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元江县红河街道红旗路2号
联系人：张艳玲
电 话：0877-6018200
电子邮件：/

